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高玉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  
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1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1份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及本府教育處防疫應變小組109年3月17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：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 - (二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。
  - (三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
四、另依據本府教育處防疫應變小組109年3月17日會議決議，因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已將全球(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除外)列入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：注意，故近期尚有教職員工生自國外旅遊回來，皆須強制在家休息14天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學校並應同時提供安心就學方案及安排學習銜接措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